

(上海A31版)

息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非金属材料制品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累计赔偿限额66,000.00万元、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2020年末余额9,000.00万元、未决风险和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赔付符合相关规定。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影响,2018—2020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3次,行政处罚金额156,未受到刑事处罚处罚,且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年度,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过监管处罚,34人次受到自律管理措施。

##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昕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上市公司审计从业经历,担任过广州赛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奥美世纪(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歌博时代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大洋兴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夏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绿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科易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智安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2018—2020年度审计项目。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海梅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2020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中有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0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全义高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具有10年以上证券服务业务经验,承办过上市公司金属陶瓷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审计,上市公司北京中证安服务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审计,以及新三板挂牌企业华至集团、福顺电气、万齐实业、蓝利顺顺的年报审计,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冯文娟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2020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中有广州赛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奥美世纪(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歌博时代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大洋兴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夏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绿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科易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智安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过去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影响,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0年财务报告审计收费58万元(含税),内控审计收费6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64万元(含税)。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高级别会计师的时间投入,综合考虑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和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事务所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做到了勤勉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提供审计服务,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意见,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事务所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议决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大信事务所作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可以满足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事务所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起到了勤勉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提供审计服务,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意见,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事务所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中能股份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6日14: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水大道23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的时段,即:15:00—2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6:00。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请参照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执行。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意见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交易对方	√
3.0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标的资产	√
3.0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协议	√
3.0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交易对方的支付方式	√
3.0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数量	√
3.0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价格	√
3.0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与定价依据	√
3.0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支付方式	√
3.0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股份锁定期	√
3.1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上市地点	√
3.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3.1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安排	√
3.1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标的资产的违约责任	√
3.1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盈利预测	√
3.16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数量	√
3.1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价格	√
3.18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和定价依据	√
3.19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价格溢价率、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3.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资金金额	√
3.2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股份发行费用	√
3.2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盈利预测	√
3.2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资金用途	√
3.2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上市地点	√
3.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26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溢利预测	√

4	关于《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决议,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15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务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议案	√
16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务授权办理方式的议案	√
17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18	关于《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9	关于《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20	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委托(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被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3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公告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西南设计、芯亿达及瑞晶实业的相关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本次收购的股权比例(万元)	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万元)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情况
1.	西南设计	54.61%	2,997,805.1	西南设计持有西南设计14.90%的股权
2.	芯亿达	49.00%	89,000.0	芯亿达持有芯亿达49.00%的股权
3.	瑞晶实业	51.00%	2,139.27	瑞晶实业持有瑞晶实业51.00%的股权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票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7	中能股份	2021年6月10日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投票系统现场表决(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多个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安排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票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7	中能股份	2021年6月10日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出席会议的资格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受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请在公告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非股东股东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六、会议时间  
 联系人:陈国斌、刘继军  
 联系电话:023-65968025  
 邮政编码:401331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投票文件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授权委托书(女士)代表(女士)代表(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定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交易对方的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为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的股份数量应足额并精确至个位,交易对价中折合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定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发行股份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为以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规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格90%,市场参考价格以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A股交易均价或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二者孰高者为基础,并不得低于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A股交易均价和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分别为5.42元/股、5.40元/股、5.45元/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92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后续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任何权益分派,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规则进行调整,具体的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P0,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发行价为P1,每股现金股利为M1,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P1(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位数,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现金股利或配股:P1=(P0+M1)/(1+K)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送现金股利和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M1)/(1+N+K)  
 上述三事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应按如下公式计算: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值及42.2元/股的交易价格,上述公式及第4点支付方式原则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中能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74,896.23股,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对应的标的资产	以股份支付的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的数量(股)
北京益丰源	西南设计8.96%股权	17,297.47	351,909.89
明阳阳	西南设计10.28%股权	19,921.11	397,298.68
中国西电	西南设计24.24%股权	47,772.04	957,326.24
重庆康隆	西南设计10.6%股权	5,289.06	91,762.79
中金科技	西南设计7.9%股权	4,222.61	7,883.05
李金林	西南设计3.39%股权	4,026.94	7,495.43
西盈	西南设计26.2%股权	3,485.53	6,461.16
林福强	西南设计18.8%股权	979.51	1,796.14
余川明	西南设计0.64%股权	766.12	1,411.68
方才升	西南设计0.4%股权	766.12	1,411.68
余亮亮	西南设计4.4%股权	666.21	1,260.18
冯海	西南设计4.8%股权	574.22	1,059.07
徐涛	西南设计4.2%股权	543.92	925.50
刘勇博	西南设计3.39%股权	646.39	866.79
黄勇博	西南设计3.39%股权	465.42	804.26
李明刚	西南设计0.34%股权	400.22	749.47
孙剑利	西南设计0.34%股权	400.22	749.47
徐建东	西南设计3.26%股权	327.64	696.21
苏勇博	西南设计3.0%股权	362.79	699.26
彭庆波	西南设计3.39%股权	357.43	699.48
陈国斌	西南设计2.0%股权	269.21	539.46
蓝沛峰	西南设计2.28%股权	333.57	626.50
陈继伟	西南设计2.36%股权	330.53	577.86
王霖	西南设计2.26%股权	226.43	546.07
杨鹏飞	西南设计2.6%股权	259.43	546.07
李亚伟	西南设计2.23%股权	223.36	502.50
李金利	西南设计2.23%股权	261.27	482.40
唐晋	西南设计2.1%股权	249.26	491.95
曹智	西南设计2.1%股权	249.26	491.95
张奕	西南设计2.1%股权	249.26	491.95
雷勇	西南设计1.4%股权	189.93	315.65
陈皓	西南设计1.3%股权	157.89	294.58
李浩	西南设计1.2%股权	147.71	272.59
李爱伟	西南设计1.12%股权	146.03	269.41
黄兆亮	西南设计1.1%股权	137.07	249.58
肖勇	西南设计1.1%股权	133.96	221.11
陈彦平	西南设计0.9%股权	113.39	203.67
陈辉	西南设计0.9%股权	51.37	94.78
顾晓	西南设计1.1%股权	31.96	56.96
王捷	西南设计1.1%股权	20.19	41.16
小计	西南设计16.61%股权	64,597.46	119,102.42
中国西电	芯亿达49.00%股权	9,316.09	18,207.04
小计	芯亿达49.00%股权	9,316.09	18,207.04
威盛	瑞晶实业26.30%股权	10,467.44	19,294.74
林福强	瑞晶实业1.2%股权	6,043.96	11,181.04
何庆波	瑞晶实业1.50%股权	2,382.17	5,602.15
林福强	瑞晶实业20.9%股权	766.32	1,467.28
小计	瑞晶实业31.9%股权	20,238.90	37,414.73
合计		94,762.22	174,896.23

注1:交易对方任一标的公司可获得的交易对价=该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中的“退出金额”-该标的公司的实际资本×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  
 注2:若各交易对方以中能股份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计算,且存在部分存在差异,系因五人所致。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则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股份锁定  
 重庆康隆、电科国元、陈雷、陈隆发、余晋川、万才升、刘永光、张庆文、徐涛、刘昌彬、孙剑利、陈彬、陈旭、徐勇、苏良勇、彭红英、陈伟、陈瑞峰、陈嘉伟、杨勇、王霖、杨若飞、李季华、顾昕宇、李明刚、刘永光、唐晋、陈志刚、曹智、陈伟、唐景新、李光伟、黄勇博、李勇、耿琦、戴瑞斌认购的电能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允许不受此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何爱东、陈瑞峰、林福强、黄勇博、顾昕宇认购的电能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允许不受此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北京益丰源、中科元、中西西盈、吉泰科所认购的电能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取得并持有用于认购该股份的标的资产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超过不足12个月时,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上述转让不受此限制。

交易对方持有的本次发行而发生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标的公司业绩亦遵守上述业绩承诺的约定。若交易对方在上述业绩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承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业绩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西南设计、芯亿达及瑞晶实业的相关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本次收购的股权比例(万元)	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万元)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情况
1.	西南设计	54.61%	2,997,805.1	西南设计持有西南设计14.90%的股权
2.	芯亿达	49.00%	89,000.0	芯亿达持有芯亿达49.00%的股权
3.	瑞晶实业	51.00%	2,139.27	瑞晶实业持有瑞晶实业51.00%的股权